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香山股份；证券代码：002870）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4）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所描述的中所列示的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45）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44），截至目前，公司 2018 年 1-6 月的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上述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若有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